**三分鐘概念：法治**

**字幕稿**

3分鐘概念：法治中文字幕

3分鐘概念

法治

生活與社會（中一至中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在社會上，當有糾紛發生的時候

應該怎樣解決呢？

中世紀時，人們會透過決鬥來解決紛爭

今時今日

我們當然反對以武力解決問題

在今天的文明社會裡

人們會依據法律來解決糾紛

「法治」是指一些基本法律原則

在一個有法治的社會

大家都必須依法行事

市民和政府均須守法

社會由此得以保持和平安定

個人安全和財物亦得到保障

法治的含義會隨著社會的發展而有所改變

不同法律學者及司法界人士

對法治有不同的描述

但總的來說

一些核心的含義是相同的

《基本法》中亦包含多個法治原則

這些原則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

也規範了他們應負的責任

第一個法治原則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法律對每一個人同樣適用

沒有任何人士、團體或機構

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

或是超出法律規範以外的

第二個法治原則是任何人都要遵守法律

《基本法》第四十二條訂明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任何人，不論種族、膚色

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

社會階級、財產等

都須遵守法律

犯法便要受到法律制裁

第三個法治原則是

政府和所有公務人員的權力均來自法律

《基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規定

「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

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任何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包括行政長官）

如果不能提出其行為的法律根據

受影響的人可訴諸法院

法院可能裁決該行為無效

不具法律效力

並下令受影響的人可獲賠償損失

第四個法治原則是司法獨立

《基本法》第二條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

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

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

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第十九條第一款亦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

司法權和終審權。」

《基本法》的規定正是從憲制層面

確保香港的司法機關能獨立

及公正地按法律的規定進行裁決

不受社會輿論、行政機關

立法機關，甚至任何人的影響

《基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

不受任何干涉

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

不受法律追究。」

為法官獨立履行審判職責

提供了制度保障

此外，法官的任命

服務條件、行使職權時享豁免

及辭退等都有嚴格規定

以確保法官的獨立性

法庭裁決法律糾紛時

公義的天秤不會偏幫或針對任何一方

法治是凝聚社會的基石

我們必須盡最大的努力加以維護和珍視

反思問題

《基本法》如何保障法治？

尊重法治對社會的發展和共同福祉有甚麼重要性？